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哲學分學程 說明會

日期：113年04月01日(一)

時間：中午12:30 - 1:10

地點：文學院B1會議室(誠大樓)

主講人：英語系 黃涵榆 老師 鄭楷立老師
國文系 劉滄龍 老師 林淑芬老師
公領系 王錦雀 老師



學程簡介

01

修習辦法

02

授課師資

03

課程架構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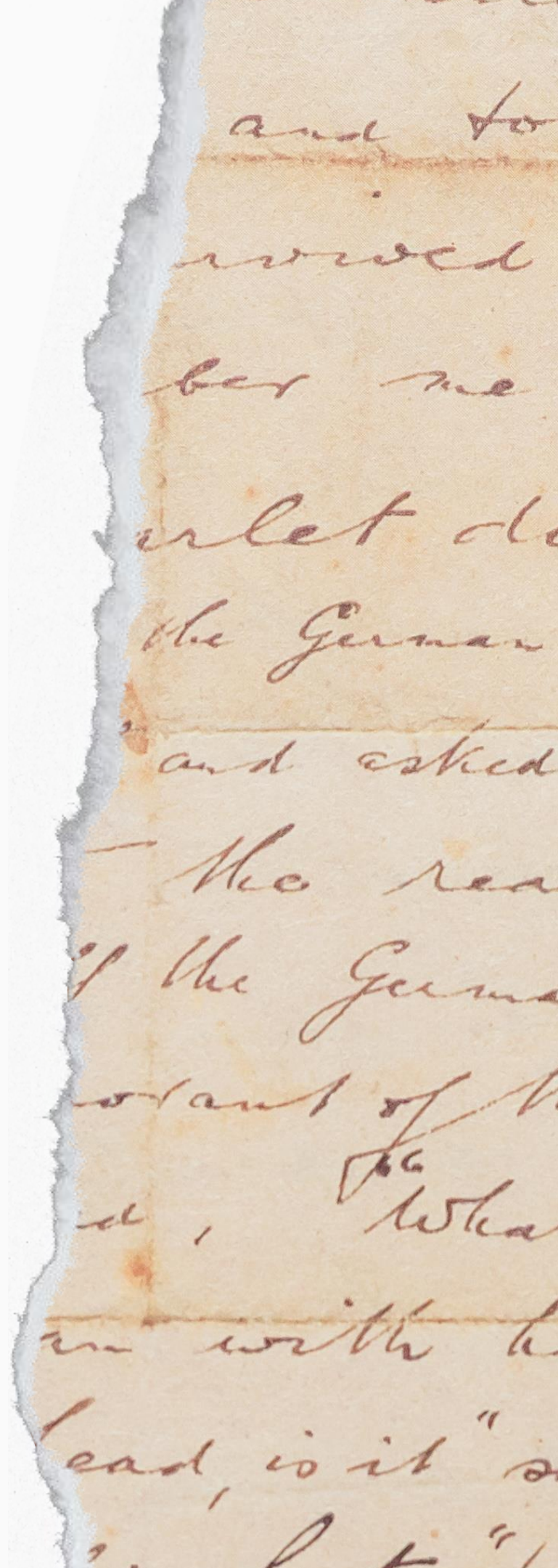
課程介紹

05

申請辦法

06

Q&A



修習辦法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哲學思維之能力，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哲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主辦單位為文學院。

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各學系(所)**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三、本學程採認證制，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四、本學程至少**應修16學分**，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課程資料另見本學程修習科目表。



修習辦法

五、學生於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惟採認以 **10** 學分為上限。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七、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 **申請書** 及 **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授課師資

英語系
黃涵榆 教授

現代歐陸哲學選讀

國文系
劉滄龍 教授

世界思潮經典導讀

公領系
王錦雀 副教授

哲學概論

林淑芬 助理教授

倫理學

授課師資

蔡士瑋 助理教授

當代法國哲學
法哲學與文學

蒲世豪 助理教授

西洋哲學史（一）
西洋哲學史（二）

鄭楷立 助理教授

政治哲學

古秀鈴 副教授

中學哲學教材教法（一、二）
哲學批判與實作



課程架構 (應修16學分)

中學哲學教材教法
(一)(二)

2

文學院

哲學概論

2

公領系

倫理學

2

文學院

中國哲學史
(一)(二)(三)

2

國文系

西洋哲學史
(一)(二)

2

文學院



課程架構 (應修16學分)

公民教育思潮

2

公領系

現代歐陸哲學選讀

3

英語系

法哲學與文學

2

文學院

政治哲學

2

文學院

觀念史
(一)(二)

2

文學院



課程架構 (應修16學分)

世界思潮經典導讀 2

國文系

當代法國哲學 2

文學院

當代美學專題 2

文學院

批判性思考與寫作 3

東亞系

哲學批判與實作 2

文學院



課程介紹

“Education is not to be viewed as something like filling a vessel with water but, rather, assisting a flower to grow in its own way.” - Bertrand Russell

現代歐陸哲學選讀
黃涵榆老師



世界思潮經典導讀
劉滄龍老師



哲學概論
王錦雀老師



倫理學
林淑芬老師



政治哲學
鄭楷立老師



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三校系統所屬各系
所非應屆畢業之學
生
(不含延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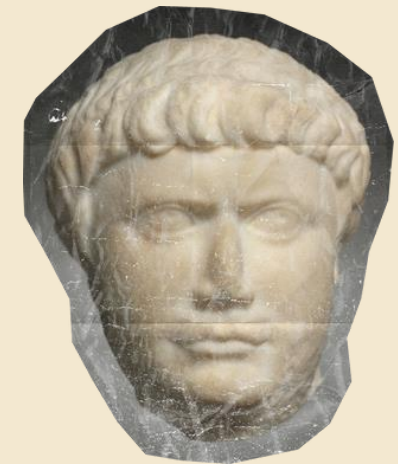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2024年**4月22日**
上午8時起至
2024年**5月6日**下
午5時止



申請方式

請於申請時間內
，至教務處學分
學程申請系統
完成登記作業



公告錄取結果

113年5月底
公告於本校教務
系統

Q & A



THANK
YOU

哲學學分學程熱烈招生中
歡迎同學來選讀~



哲學學程官網

